

2.7 不动产更正登记通知书

不动产更正登记通知书

编号：_____：

因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事项错误，请你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更正登记。逾期未申请办理的，我机构将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八十五条（待定）的规定，对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错误事项进行更正登记。

更正内容如下：_____
（应当说明原错误的具体内容和更正后的内容）

_____。

_____（印章）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权利人签字：_____

签收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